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393號

原告 洪振芳

被告 林詣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9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萬元。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49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10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王星」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三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即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種文書取信詐欺被害人，向詐欺被害

01 人取款後交付指定之人以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
02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擔任面交
03 車手，聽從「天王星」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天王
04 星」承諾被告每月可獲得收款金額2至3%之報酬。而於112
05 年4月7日，原告因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婷芬」互加為好
06 友，經由其介紹而在手機內下載「任遠」APP，其向原告佯
07 稱：應依指示交付現金進行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約
08 定於112年6月28日下午2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09 號交款。被告於112年6月28日接獲「天王星」指示後，與
10 「天王星」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6月28日前某時
13 許，在不詳地點，收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偽造存款
14 憑證及工作證，於112年6月28日下午2時44分許，假扮「任
15 遠投資」外派員與原告見面，出示偽造「任遠投資」外派員
16 名義之特種文書即外派人員工作識別證予原告觀看，並交付
17 現金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任遠投資」之印文1枚、「鄭翔
18 庭」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予原告簽名並收執，並向原告收
19 取新臺幣（下同）635萬元，足生損害於「任遠投資股份有
20 限公司」、「鄭翔庭」等人。被告收款後旋即依「天王星」
21 指示，在不詳地點，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以
2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
23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635萬元。(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
02 3年度金訴字第2610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因
04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10號判決判處罪
05 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0
06 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08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0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4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5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6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7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
22 原告實施詐術，並由被告向原告出示偽造之「任遠投資」工
23 作證及收據，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將635萬元交付被告，
24 再由被告轉交上手，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對
25 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635萬元之財產上
26 損害，堪認被告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
27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5萬元，核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63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1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02 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為原
04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7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
08 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吳韻聆